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關於字形意見的跟進

1. 「𩚑」內不一致

市民意見指「𩚑」內不一致，有的為「𠂔」，有的為「𠂔」。

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中，委員要求跟進涉及「𩚑」各字的字源。

目前的工作字形中，「𠂔」和「𠂔」的分佈如下：

「𠂔」：𩚑 (U+820B)、𩚑 (U+4EB9)、𩚑 (U+6596)、𩚑 (U+74BA)

「𠂔」：𩚑 (U+7228)、𩚑 (U+91C1)、𩚑 (U+864B)、𩚑 (U+7202)

- a. 「𩚑 (U+7228) (粵音：cyun3)」籀文作「𩚑」，篆文作「𩚑」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齊謂之炊𩚑。象持甑 (粵音：zing3)，門為竈口，升推林內火」，像雙手持足烹器 (「𩚑」楷化為「𩚑」) 於灶上烹煮，本義為烹煮，因於灶上烹煮，故引伸為灶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典	台灣 MOE 宋	篆文
7228	C679	𩚑	𩚑	𩚑	𩚑	𩚑	𩚑

【建議】「𩚑 (U+7228)」應據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寫法，「𩚑」內作「𠂔」。

- b. 「𩚑 (U+91C1) (粵音：jan3)」篆文作「𩚑」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血祭也。象祭竈也。从𩚑省从西。西，所以祭也。从分，分亦聲」，以牲口血塗於祭器上。另外，在卜筮時，亦會把牲口血塗於甲骨上，由於卜筮用甲骨上有裂紋，所以又解作裂紋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典	台灣 MOE 宋	篆文
91C1	C65D	𩚑	𩚑	𩚑	𩚑	𩚑	𩚑

「𩚑 (U+864B) (粵音：mun4)」篆文作「𩚑」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赤苗，

嘉穀也。从艸，𦉰聲」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 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 典	台灣 MOE 宋	篆 文
864B	F9C7	𦉰	/	𦉰	𦉰	𦉰	𦉰

【建議】「𦉰 (U+91C1)」應據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寫法，「𦉰」內作「𦉰」。同聲旁的「𦉰 (U+864B)」也應跟從「𦉰」的寫法，「𦉰」內作「𦉰」。

- c. 「𦉰 (U+820B) (粵音：jan3)」據《周禮·春官·大卜》：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」鄭玄注：「兆者，灼龜發於火，其形可占者，其象似玉瓦原之豐鐻。」解作裂紋。而據《金石文字辨異》引《隋皇甫誕碑》，「𦉰 (U+820B)」亦為「𦉰 (U+91C1)」的異體字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 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 典	台灣 MOE 宋	篆 文
820B	F4B5	𦉰	/	𦉰	𦉰	𦉰	/

【建議】「𦉰 (U+820B)」因和「𦉰」有字源上的關係，故亦應同「𦉰」一樣，「𦉰」內作「𦉰」。

- d. 「𦉰 (U+74BA) (粵音：man6)」據揚雄《方言》：「秦晉器破而未離謂之𦉰」即裂紋，因下从玉，故《集韻》釋為：「玉破不離」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 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 典	台灣 MOE 宋	篆 文
74BA	F46F	𦉰	/	𦉰	𦉰	𦉰	/

【建議】「𦉰 (U+74BA)」因和「𦉰」有字源上的關係，故亦應同「𦉰」一樣，「𦉰」內作「𦉰」。

- e. 「𦉰 (U+4EB9) (粵音：mei5；mun4)」據《字鑑》指：「𦉰[……]亦作

𩇛，《五經文字》收入𩇛部云：『經典相承未得六書之體，俗中从同，誤』。

「𩇛 (U+6596)」是其異體字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 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典	台灣 MOE 宋	篆 文
4EB9	F6D6	𩇛	/	𩇛	𩇛	𩇛	/
6596	F7DE	𩇛	/	𩇛	𩇛	𩇛	/

【建議】「𩇛 (U+4EB9)」和「𩇛 (U+6596)」因和「𩇛」有字源上的關

係，故亦應同「𩇛」一樣，「𩇛」內作「𩇛」。

- f. 「𩇛 (U+7202) (粵音：biu1)」據《康熙字典》引《集韻》：「輕脆也」，又引《周禮·地官·草人》：「輕𩇛用犬」。

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中指正體字為「𩇛」《說文解字》釋為「𩇛，火飛也，从火𩇛。與𩇛同意」，段玉裁注：「此與𩇛（為後起字，《說文解字》：

『𩇛，火飛也，從火𩇛聲』）音義皆同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亦然。引申為凡輕銳之稱。《周禮草人》：「輕𩇛用犬」，《注》謂地之輕脆者也[……]按當作火𩇛省，蓋省𩇛為一也。𩇛即𩇛之或體，𩇛訓升高，火飛亦升高，故為同意」。

「𩇛」後楷化為「𩇛」（見《廣韻》）、「𩇛」（見《正字通》）和「𩇛」

（見《集韻》），亦有上部簡化的「𩇛」和「𩇛」。

U+	Big5	工作字形 宋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大五 碼	康熙字典	台灣 MOE 宋	篆 文
7202	F26C	𩇛	/	𩇛	𩇛	𩇛	/

【建議】「𩇛 (U+7202)」在字源上與「𩇛」等各字無關，在《異體字字典》

中，《玉篇》、《四聲篇海》作「𩇛」，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和《類篇》作「𩇛」，

而《俗書刊誤》和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則作「𤑔」，無一例是「𤑔」內作「𠂔」，故可定為內作「𠂔」，為「𤑔」。

2. 捺與頓（長點）

市民意見指捺在非右下時，有不一致。

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中，委員要求跟進及整合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的內部規律，及比較中國與台灣的規律。

a. 台灣的規律

根據曾榮汾《國字標準字體（教師手冊）》（1998）的〈研訂通則〉中，捺與頓（長點）的選取，有以下各通則：

- i) 凡一字筆畫原則不兩捺，如「返」、「途」、「𡗗」、「𡗘」等字上捺筆改頓；但如「蹇」、「𨔵」、「𨔶」等字，則例外。
- ii) 凡上偏旁末筆為捺，若可下包下偏旁，則仍為捺筆，否則改捺為長頓點。
 - 可包下者，如「奈」、「𡗗」、「聲」、「督」等字。
 - 不可包下者，如「怒」、「弊」、「辱」等字。
 - 一般如「虫」、「糸」、「巾」、「土」、「手」、「貝」等形之上偏旁可作捺筆；如「𧈧」、「心」、「皿」、「衣」、「木」、「言」、「寸」等形之上偏旁當作頓筆。
- iii) 凡筆形為捺者若為內偏旁，原則上捺筆改作頓筆，如「因」、「困」、「圈」等字；但如「內」字，則例外保留捺筆。
- iv) 凡筆形為捺者若為內偏旁，原則上捺筆改作頓筆，如「因」、「困」、「圈」等字；但如「內」字，則例外保留捺筆。
- v) 凡左偏旁右形為捺者，原則改為頓點。如「交」之與「郊」、「令」之與「領」、「禾」之與「私」、「皮」之與「皀」、「公」之與「頌」、「齊」之與「劑」等字。
- vi) 凡「大」、「矢」等形，獨用時末筆作捺，若作下、左偏旁時，改捺為頓點，如「央」、「矣」、「知」等字。但「尖」、「夾」等字仍作捺筆。

b. 中國的規律

根據馮壽忠、魏進路、林建松的《漢字規範化教程》（1997）歸納出含捺的字在充當其他字的部件時，會有以下變化：

- i) 充當某字（或部件）的字旁時，一般需要變捺為點。如

部件	例字
人	从、纵
仓	创、伐
文	刘

部件	例字
又	劝、鸡、难
木	林、焚、霖
火	灯
禾	种
夫	规、替
米	粮、糠
矢	疑、肄、矫

- ii) 充當包圍結構字的中間部份或上中下、左中右結構字的中間部份時，一般需要變捺為點，如

部件	例字
人	囚、閃、曷
矢	医
衣	裁
木	闲、栽、困
保	褒
米	粥
文	斑、閔
禾	菌

- iii) 充當包圍結構字的上部的被包圍部件亦含捺時，則上部變捺為點，如

部件	例字
大	达
艮	退
失	迭
豕	逐、遂
米	迷、谜、糜
尺	迟
反	返

- iv) 「木」充當下部部件時，需要變捺為點，如「亲、杂、杀、余、条、茶」等。

- v) 兩個含捺字組成上（中）下結構的字時，需要避重捺，其原則是：

- 含捺的上部覆蓋含捺的下部時，下部需要變捺為點，如「食、奏、秦、癸」等。
- 含捺的下部部件有撇捺對稱時，上部含捺部件需要變捺為點，如「类、灸、焚、桑、樊、莽、楚、炎、裘、聚、燮、粲、鏊、熨、煲、馨、爻」等。
- 上中下結構的中間部件有捺時，上下部件皆需要變捺為點，如「黍、

餐、黎、膝、寨、暴」等。

vi) 三個含捺的字組成品字形結構時，可保留上部和右下部件的捺，如「众、森、淼」等。

vii) 同時，有不需避重捺的情況，其原則是：

- 包圍結構字的左下包圍部件含平捺，而被包圍部件亦含捺，則此可以不避重捺，如「途、逢、逢、透、趁」等，但「遴、透」為例外。
- 上部部件是撇捺對稱的「人、入」或含有「人、入」的部件，而下部部件是「米、水、衣」等時，不避重捺，如「衆、衆、衆、衆」等。
- 包圍結構中的被包圍部件的上部含捺時，不避重捺，如「囹、圖、圈、閣」等。
- 上中下結構的中間部件無捺時，上和下部件的捺可以保留，如「斃」。

c. 歸納香港字形的規律

審視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15》中漢字字形、及擬定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時，總體原則是保證《香港增補字符集-2015》中的漢字字形在部件層面具備一致性，具體方法和參考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首先，如果漢字在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(李學銘主編 2000)表內，遵從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(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、法定語文事務署 2002)也是遵從此原則)；
- (二) 若不在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的 4759 字、及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的範圍，則作部件類推，保證相關字形在部件層面的一致性；
- (三) 在不能根據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、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作部件類推時，則參考《康熙字典》(張玉書、陳廷敬主編 1997)；
- (四) 若超出《康熙字典》錄字範圍，則採用其他方法，如參考其他文獻，或從字源角度審視字形。

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是手寫版本，部份捺與頓(長點)的筆劃在手寫時表現可能不清晰，故我們進一步整合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和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以及兩個參考資料中的部件類推，以盡量達致相關字形在部件層面一致性。

經整合之後，捺與頓(長點)的通則如下：

i) 凡橫捺者，在任何情況下都保持為橫捺，如：「邊(乚)」、「建(乚)」，

- 「赴(乚)」、「麪(麥)」、「翅(支)」、「咎(久)」等。
- ii) 凡捺筆在整個字的右下部份，原則上都保持為捺，如：「取」、「次」、「殷」、「敬」、「變」、「案」等。
- iii) 在上下結構中，上部獨體部件末筆為捺，而整個獨體部件可包蓋下部部件，則為捺筆，相反，如不可下包下部部件，則為長頓點。
- 可包下者，如「令(人)」、「冬(久)」、「套(大)」、「公(八)」等。
 - 不可包下者，如「香(禾)」、「番(采)」、「棗(束)」。
- iv) 在內外、兩邊圍繞、三邊圍繞結構中，其被包圍部件而筆形為捺者，原則上捺筆改作頓筆，如「因」、「困」、「返」、「凶」、「柩」等字；但如「內」、「吶」、「納」、「訥」、「鈉」、「圈」字，則例外保留捺筆。
- v) 在左(中)右結構中的非右部份，而筆形為捺者，原則上捺筆改作頓筆，如「私(禾)」、「郊(交)」、「瓣(瓜)」等字；但如「爬」字，則例外保留捺筆。
- vi) 含「水」的部件，尾劃一般作捺，如「水」、「踏」、「盥」。
- vii) 含「火」：
- 作為上下結構中的下部部件時，尾劃一般作捺，如「焚」、「災」等，除「爨」為頓點。
 - 作為非下部部件時，捺筆都作頓點，如「炎」、「榮」、「燮」、「愁」、「盍」等。
- viii) 含「大」者，作為下部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奚」、「奠」、「奐」、「莫」、「奕」、「契」、「奧」、「美」、「樊」、「獎」等，除「尖」為捺。
- ix) 含「夭」者，作為下部部件而上有部件包蓋時，捺筆都作頓點，如「癸」、「揆」、「睽」、「葵」、「奏」、「揍」、「湊」。
- x) 含「犬」：
- 作為右下部份而佔整個字的高度小於一半時，末筆作頓點，如「嗅」、「倏」、「獎」。
 - 含「厭」時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厭」、「壓」、「壓」、「魔」，除「饜」為頓點。
 - 上作「然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然」、「撚」、「燃」。
- xi) 含「矢」：
- 獨用時末筆作捺。
 - 作為部件時，末筆作頓點，如「疾」、「嫉」、「矣」、「俟」、「唉」、「挨」、「侯」、「猴」、「候」、「族」、「嗾」、「簇」、「鏃」。
- xii) 含「央」：
- 獨用時末筆作捺。
 - 作為部件時，末筆作頓點，如「英」、「瑛」、「快」、「映」、「殃」、「決」、「秧」、「鞅」、「盞」。

xiii) 上含「殳」:

- 上作「殸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聲」、「磬」、「磬」、「磬」。
- 上作「𢶏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擊」、「繫」。
- 上作「毆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醫」、「翳」。
- 上作「般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盤」、「磐」。
- 上作「般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慇」。
- 上作「𢶏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鑿」。

xiv) 上含「又」:

- 上作「奴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努」、「帑」、「弩」、「怒」、「驚」。
- 上作「𠂔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賢」、「堅」、「慳」、「鏗」、「緊」、「腎」、「豎」。
- 上作「叔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督」。
- 上作「𡗗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壑」。
- 上作「𠂔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燦」、「餐」。
- 上作「取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聚」、「驟」、「娶」。

xv) 上含「支」的部件，如「鼓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瞽」、「𡗗」、「𡗗」。

xvi) 上含「攴」:

- 上作「攴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擎」、「警」、「驚」。
- 上作「𢶏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聾」、「贅」、「鼈」、「熬」。
- 上作「敝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幣」、「弊」、「𡗗」、「𡗗」、「𡗗」、「𡗗」。
- 上作「攴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悠」。
- 上作「攴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驚」。
- 上作「敕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整」。
- 上作「敏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繁」。
- 上作「攴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肇」。
- 上作「徵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懲」。
- 上作「敕」，尾劃都為捺，如「螫」。
- 上作「𡗗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聲」、「釐」。
- 上作「攴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煞」。

xvii) 上含「欠」:

- 上作「次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咨」、「諮」、「姿」、「資」、「恣」、「懿」、「瓷」。
- 上作「次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盜」。
- 上作「欲」，尾劃都為頓點，如「慾」。

建議把「c. 歸納香港字形的規律」的內容放入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作為香港字形對捺與頓（長點）的選取的規律。

3. 直（勾）與直彎（勾）

市民意見對勾筆提出了以下意見：

- (1) 「選、流、電、暫、老、能、七、屯、求」都有勾；
- (2) 末筆為直彎勾的字（因應手寫筆順），在左邊時，都改為直勾，如「頓、麟」等。

對於勾筆的處理，目前的做法如下：

- (1) 工作字形都是根據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；
- (2) 關於「能」的右部「𠂔」，在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 56 次會議中決定依照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，部件「𠂔」位於字符的右下方時有勾作「𠂔」，如「能、罷」，相反，如非為字符的右下方時則無勾作「𠂔」，如「態、熊」。
- (3) 在文件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「6. 或有爭議的字形」中，已列出此問題，字例包括「求、頓、暫、老」。

涉及直（勾）與直彎（勾）的字形，以下會列出工作字形、《常用字字形表 2000》字形、篆文、隸書、楷書¹、《康熙字典》字形、台灣標準字形²及中國標準字形³作比較，另外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列出相似的字形以方便比較和討論。

a. 最後一筆直彎（勾）及其相關部件：

篆文筆劃圓轉呈弧形，沒有勾筆，而隸變之後，筆劃變成方正平直，而「蠶頭鳳尾」的特點，就令某些彎劃呈勾形。楷書進一步發展為直彎，而在大部份情況下，最後一筆直彎都有勾。而在《康熙字典》則所有情況都有勾。

i) 流：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流	流	𣶒	流	流 流	流	流	流

【建議】可改為有勾。

¹ 隸書（主要取漢碑及漢簡）及楷書（主要取顏真卿、褚遂良、柳公權及歐陽詢）只作為參考。

² 台灣標準字形為「教育部標準宋體 UN」

³ 中國標準字形為「SimSun」

ii) 電：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電	電	電	/	電 電	電	電	電

【建議】可改為有勾。

iii) 七：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七	七	𠂇	𠂇	七	七	七	七
切	切	𠂇	𠂇	切 切	切	切	切

【建議】「七」僅《康熙字典》字形和中國標準字形有勾，故不建議改為有勾。而「切」（《說文解字》：「从刀，七聲」）僅《康熙字典》字形作直彎，而，故應保留現有屈勾。

iv) 屯：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屯	屯	屯	屯	屯 屯	屯	屯	屯
頓	頓	頓	頓	頓 頓	頓	頓	頓

【建議】「屯」可改為有勾，而「頓」等則讓右改為屈勾。

b. 非最後一筆的直（勾）

篆文和隸書的直劃都沒有勾，而在楷書中則大部份都有勾，因為按筆順，直筆後回筆往上繼續其他筆劃。

i) 求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求	求	𠂔	𠂔	求	求	求	求
參考：							
水	水	𣎵	水	水	水	水	水
永	永	𣎵	𣎵	永 永	永	永	永

【建議】參考相似的「水」和「永」，可改為有勾。

ii) 木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木	木	𣎵	木	木 木	木	木	木
本	本	𣎵	本	本	本	本	本
末	末	𣎵	末	末 末	末	末	末
未	未	𣎵	未	未	未	未	未
參考：							
果	果	𣎵	果	果 果	果	果	果
業	業	𣎵	業	業 業	業	業	業

【建議】參考相似的「果」和「業」，不改為有勾。

iii) 示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示	示	示	示	示	示	示	示

【建議】可保留現在有勾的寫法。

c. 「巳」和「𠂔」

i) 選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選	選	選	選	選 選	選	選	選

【建議】有以下兩個選擇：

1. 保留現在字形，不作任何修改。或
2. 「巳」改為有勾「巳」，左上的讓右屈勾「𠂔」。

ii) 蠶

工作字形	參考指引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蠶	蠶	蠶	蠶	蠶 蠶	蠶	蠶	蠶

【建議】有以下兩個選擇：

1. 保留現在字形，不作任何修改。或
2. 「𠂔」改為有勾「𠂔」，左上的讓右屈勾「𠂔」。

d. 「匕」類部件

i) 「匕」部件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老	老	老	老	老 老	老	老	老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嗜	嗜	嗜	/	嗜 嗜	嗜	嗜	嗜

【建議】「匕」部件只用於「老」系字。「老」的「匕」部件為長者拐杖，其首劃自楷書起都作撇，而「匕」部件在全字下部，故可作有勾為「匕」。而相關的字形，如「嗜」等，則跟從「老」作有勾的「匕」。

ii) 「匕」部件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死	死	死	死	死	死	死	死
葬	葬	葬	葬	葬 葬	葬	葬	葬

【建議】「死」的「歹（夕）」為殘骨，「匕」為「人」，「死」為會意字，其首劃自楷書起都作撇，因此可保留現在寫法。而相關的字形，如「葬」等，則跟從「死」作有勾的「匕」。

iii) 「匕」部件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旨	旨	旨	旨	旨 旨	旨	旨	旨
疑	疑	疑	疑	疑 疑	疑	疑	疑
熊	熊	熊	熊	熊 熊	熊	熊	熊

【建議】位於非下，都作「匕」，故可保留現在寫法。

iv) 「匕」部件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能	能			能 能	能	能	能

【建議】為協調非下部件「匕」中首筆作橫，故「匕」亦應作橫。

e. 讓右屈勾

工作字形	常用字字形表 2000	篆文	隸書	楷書	康熙字典	台灣	中國
麟	麟			麟	麟	麟	麟

【建議】「匕」應改為讓右屈勾。

參考文獻：

- [1]馮壽忠、魏進路、林建松，《漢字規範化教程》，北京：中國書籍出版社，1997。
- [2]李學銘主編，《常用字字形表（二零零零年修訂本）》，香港：香港教育學院，2000。
- [3]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、法定語文事務署編，《香港電腦漢字字形參考指引》，香港：政府資訊科技署、法定語文事務署，2002。
- [4]曾榮汾，《國字標準字體：教師手冊》，台北：教育部，1998。
- [5]張玉書、陳廷敬主編，《康熙字典》，康熙五十五年（1717）輯，中華書局影印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。